

衛生署呼籲：食品中放置之脫氧劑或乾燥劑

應再標明該物質之『成分及危害處理方法』

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同法第十條第一項復規定，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，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，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市售食品中放置之脫氧劑或乾燥劑等物質，一般僅標示『不可食用』之警語字樣，惟為進一步避免誤食發生後之錯誤處置，仍請再標明該物質之『成分及危害處理方法』，以確保及善盡企業經營者責任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署）。

